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73,3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843,290,420 股的 0.70%。
- 2、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实施完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由 500 万股调整为 1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450 万股调整为

900 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50 万股调整为 100 万股。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23.34 元/股调整为 11.65 元/股。确定以 2016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3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16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 1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认购, 其股份数量为 9000 股, 1 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认购, 其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4300 股, 2 人合计放弃认购股份共 13300 股。由此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最终获授激励对象人数为 393 人, 授予股份为 8,986,700 股。

4、2016 年 9 月 6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颖、张秀峰、高娜、田永超、王宁、李佳、丁炜共 7 人因转岗、离职原因,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述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3,7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5、2017 年 3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尹陆及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胡丽丽、邓志锋、沙萨、向娟、王小凤、淮海燕、侯美玲、庄乾平、尹陆(同上)、唐峰、佟欢、聂鑫、艾小娇、裴涛、韩雪、袁龙共 16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述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2,76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 41,760 股, 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股份 231,000 股)。2017 年 4 月 11 日,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6、2017 年 4 月 2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确定以 2017 年 4 月 27 日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众信旅游股票。

7、2017 年 6 月 1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1.63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7.42 元/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356 人, 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9,7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该部分股份已办完成解锁,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此外, 第一期已符合解锁条件但未申请解锁激励对象 5 人, 涉及第一期已符合解锁条件未解锁股份 19,20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虞涛、文凯、隋朝晖、杨小梅、谢奕良、魏磊、刘镗、鲍琳、石贞贞共 9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述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9,0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

销手续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综上，（1）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人)	股数 (股)
登记完成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393	8,986,700
回购注销	第一次回购注销	7	153,700
	第二次回购注销	16	231,000
	第三次回购注销	9	239,000
	回购注销合计	32	623,700
第一期 解锁	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	361	2,508,900
	—第一期申请解锁	356	2,489,700
	—第一期未申请解锁	5	19,200
本次终止 回购注销	全部未解锁股份（第二、第三期股份+第一期未申请解锁股份）	361	5,873,300

（2）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涉及激励对象 21 名，激励股份 100 万股，鉴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已经授予但未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登记，预留股份登记工作相应终止。

（3）本次回购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激励对象 361 人，回购股份 5,873,300 股，占公司回购前股本总额的 0.70%。回购价格：11.63 元/股，回购资金：68,306,479.0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回购股份 (股)	回购价格 (元/股)	应支付回购款 (元)	回购股份 所在期间
王锋（副总经理）	252,000	11.63	2,930,760.00	第二期、第三期
贺武（财务总监）	238,000		2,767,940.00	第二期、第三期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共计 359 人)	5,364,100		62,384,483.00	第二期、第三期
第一期已符合解锁条件未申请解锁(5 人)	19,200		223,296.00	第一期
合计	5,873,300		68,306,479.00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873,3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843,290,420 股的 0.70%。

3、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 04004 号),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贵公司已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73,300 股。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837,417,120 元,股本人民币 837,417,120 元。”

4、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389,013,149	46.13%	5,873,300	383,139,849	45.75%
高管锁定股	327,186,609	38.80%		327,186,609	39.07%
首发后限售股	51,132,600	6.06%		51,132,600	6.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693,940	1.27%	5,873,300	4,820,640	0.58%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4,277,271	53.87%		454,277,271	54.25%
三、总股本	843,290,420	100%	5,873,300	837,417,120	100%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4 日